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（龙华烈士纪念馆、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（龙华烈士纪念馆、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）绿植包2：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（龙华烈士纪念馆、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）绿化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（龙华烈士纪念馆、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）绿植包2：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（龙华烈士纪念馆、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）绿化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9733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0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2日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